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並在滿足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36.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港元溢價約39.5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高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的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4,000,000港元及23,7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補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聯繫。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並在滿足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下，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高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的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較(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36.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港元溢價約39.53%。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場收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受的條件；及
- (ii)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3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對方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i)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前收到，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過任何股東的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俱產品。

誠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42,835,000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43,000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594,000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08,023,000元，其中人民幣594,254,000元為流動負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配售事項實屬可取，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債務水平。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24,000,000港元及23,7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補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1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慕容資本(附註1)	666,500,000	66.65	666,500,000	55.54
其他公眾股東	333,500,000	33.35	333,500,000	27.79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權益披露申報，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慕容資本」)由鄒格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及其配偶鄔向飛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次級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